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蔡璦亭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54
電子信箱：litingt080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發字第115020459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530000A115020459800-1. pdf、376530000A115020459800-2. doc)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「115學年度本縣教育網路中心專業工作人員遴選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教育網路中心設置運作要點辦理。

二、遴選員額及資格：

(一)遴選員額：遴選專業工作人員，正取3人，備取1名。

(二)遴選資格：

- 1、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編制內正式教師。
- 2、未有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33條及「教師法」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6條之各款情事者。
- 3、對研發數位領域(或議題)課程與教材教法深具興趣。
- 4、對推動數位教育各項工作抱持熱情者。
- 5、具網路管理、系統應用或資訊安全推展專長者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於115年7月31日（星期五）前以掛號郵寄（郵戳為憑）或親送至本縣教育處教學發展科蔡小姐收。

四、遴選方式：採書面審查，由本縣教育網路中心遴選小組，針對相關書面資料進行審核並通知遴選結果。

五、本案已於本府教育處網站公告，公告連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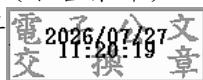
<https://portal.ptc.edu.tw/bulletin/view.php?sn=B115002569>。

六、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蔡小姐(電話：08-7320415#3654)。

七、檢附本案遴選簡章及報名相關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崇華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裝

訂

線



屏東縣 115 學年度教育網路中心專業工作人員遴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屏東縣教育網路中心設置運作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遴選員額及資格：

(一)遴選員額：遴選專業工作人員，正取 3 人，備取 1 名。

(二)遴選資格：

1.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編制內正式教師。
2. 未有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33 條及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、第 15 條及第 16 條之各款情事者。
3. 對研發數位領域(或議題)課程與教材教法深具興趣。
4. 對推動數位教育各項工作抱持熱情者。
5. 具網路管理、系統應用或資訊安全推展專長者。

三、工作聘期：自起聘日起至民國 116 年 7 月 31 日止。若服務期間經考核表現優良，將得以於新學年度續聘。

四、主要工作內容：

(一)協助數位教育組業務。

(二)協助本縣國中小智慧校園 APP 建置規畫案業務。

(三)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於 115 年 7 月 31 日(星期五)前以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)或親送至本縣教育處教學發展科蔡小姐收。

六、報名規定：

(一)報名時依序繳附下列表件(請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彙整依序裝訂；相關證書或證明文件繳附影本；請備齊所有證件，資料不完整或缺漏不全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接受補件)：

1. 報名表(如附件一)。
2. 服務學校同意書(如附件二)。
3. 個人學習領域或學經歷證明文件。
4. 掛號回郵信封(如欲返還報名資料者，始需檢附)。

(二)報名資料恕不退件，將由本府逕行銷毀以符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；如需返還報名資料者，請加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，俾利郵寄，郵資不足者不予寄回，本府如前所述逕行銷毀。

七、遴選方式：採書面審查，由本縣教育網路中心遴選小組，針對相關書面資料進行審核並通知遴選結果。

八、聘用與考核：

(一)專業工作人員以「部分時間」擔任，每週半天至教網中心支援，每週減授課 2 節。

(二)依本要點第七點規定辦理考核。

九、聘任期間權益：依本要點第六點規定辦理。

十、獎勵：依本要點第七點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附則：

(一)報名者如持偽造、變造證件辦理報名手續，應負相關民事、刑事法律責任；錄取後始發現有前述情事者，立即無條件解僱之，其缺額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(二)本案諮詢電話：教學發展科蔡小姐(電話：08-7320415#3654)。

(三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；若有補充事項，將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

屏東縣 115 學年度教育網路中心專業工作人員報名表

☐全時支援 ☐部分支援(請勾選)

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任職學校	
出生 年月 日	年 月 日	Email			
通訊 地址					
電話	1. 公： 2. 手機：	學歷 (填寫 大專以 上之學 歷)	1. 2. 3. 4.		
教師 證書	類科別/加註專長		證書年月字號		
經歷	服務機關	職稱	服務期程		
	1.				
	2.				
	3.				
	取得正式教師資格後，實際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學工作年資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計有____年。				
	是否曾擔任教育網路中心計畫主持人： ☐ 是 ☐ 否				
專長 及進 修	專長項目				
專長 及進 修	數位領域或 相關研究著作				

	近 3 年內參加數位領域(含議題)之研習時數，合計_____小時。
☐ 符合報名資格(以上各欄皆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)。	
校長簽名或蓋章：	

屏東縣 115 學年度教育網路中心專業工作人員服務學校同意書

茲同意本校 _____，報名參加本縣 115 學年度教育網路中心專業工作人員遴聘，若經本府教育網路中心遴選小組聘任為專業工作人員，本人同意遵守本縣教育網路中心相關規定，行使中心人員權利、恪盡中心人員責任義務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屏東縣 國民 學

校長〈簽章〉

此 致

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